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被上訴人　　陳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8 年度店小字第1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及70年台上字第720 號判決參照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，

尚難甘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之理由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